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

陕K靖边环查字(2022) 7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靖边县卓哲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

我局于2022年6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未在环保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2年6月11日由执法人员刘晓、王聪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2年6月11日由执法人员刘晓、王聪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2年6月11日由执法人员姬志强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）；

4、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2年6月11日由执法人员刘晓、王聪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2年6月11日由叶二娃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生产设备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日（时间从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你厂内，在此期间，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如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条规



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。

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刘晓

电 话： 0912-4622097

地 址： 靖边县人民路41号

邮政编码： 718500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17日

6025000166

